大明會典

律例九　刑律一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準此)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

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

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
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
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槩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鎖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
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塋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
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
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
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
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西。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衛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
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賍論罪仍各計入已
之賍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
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
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
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鬬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産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産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已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

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

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

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

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

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

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
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
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
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
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
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
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强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剌。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雖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雖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剌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

照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剌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剌

一凡誆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

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免
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
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
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
二箇月發遣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賣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一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鬭殺傷罪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刼掠以行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狥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

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為盜。若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人命

謀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淩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合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淩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

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
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
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闘毆及故殺人

凡闘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

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

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

銀十五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鬭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来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

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二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〇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律例十 刑律[illegible]

鬭毆

鬭毆

凡鬭毆（相爭為鬭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〇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〇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〇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〇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

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斷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

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凶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令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傷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問發。若止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幷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幷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三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詐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

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淩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淩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

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産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仍斷給財産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淩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産原配妻妾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絶及奪其財産妻妾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絶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

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鬥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毆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自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来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𩔖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觧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間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幷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狥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長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并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幷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己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己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己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

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

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誣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反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加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誣杖一百、三流並准使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二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罪是實。一人告罪是虛。仍以一人告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不實論◯若獄因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因之親屬妄訴者減因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因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

運過淮。幷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

為由。綦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後私讎。名為寫詞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放回。依誣告人傳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姉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撿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勑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所入所得笞杖遞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